

北京科技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重大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，进一步加大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力度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改革的整体水平，学校设置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，为保障建设成效，特制定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2019年6月6日

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，进一步加大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力度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改革的整体水平，学校设置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（以下简称重大项目）。为了加强重大项目的管理，保障建设成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大项目必须服务于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为振兴本科教育和扎实推进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服务。

第三条 重大项目面向各教学单位，公平竞争，择优立项。

第四条 重大项目管理以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。

第二章 项目资助额度和选题

第五条 每个重大项目资助额度为 15-20 万/年，研究时限为 3-5 年。

第六条 重大项目选题要符合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，以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规划为依据，能有效促进或推动所在教学单位或专业的整体教育教学改革，且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，避免低水平重复。

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

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发布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申报指南》(以下简称申报指南)。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教授职称,具备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,同时具有完整的教学(研究)团队,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。

第九条 申报人应根据申报指南如实填写申请书,所在单位须对申请书的内容进行审核,签署明确意见,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到教务处。

第十条 原则上每个教学单位限报一项。

第十一条 教务处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,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第四章 经费及管理

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按年度下拨,批准立项后下拨第一年研究经费,年度考核合格后逐年下拨后续经费。

第十四条 批准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为: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设备费、材料费、劳务费、人员绩效和其他有关支出等,按照《北京科技大学教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发〔2019〕21号)管理。

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。立项后,项目组提交第一年的工作计划;年满后汇报本年度的完成情况、经费决

算及下一年的工作计划，并提交工作总结及相关支撑材料，以此类推；建设期满进行结题验收。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限期（三个月）进行整改，仍未完成的，将停止后期款项的拨付，该项目终止，且不允许后一批次的项目申报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、出国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的，所在教学单位应向教务处提出变更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继续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